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493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提供餐飲，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2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本市大同區○○路○○段○○號）執行「108 年旅館內餐飲業 HACCP 稽查專案計畫」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查得：（一）訴願人應置而未置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二）於訴願人營業處所之作業區架上查獲「普菊袋茶（有效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已逾有效日期，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當場製作旅館內餐飲業 HACCP 稽查專案

稽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之代理人○○○（下稱○君）簽名在案。

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訪談○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置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且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4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49379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6 萬元罰鍰，合計 9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2 日及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2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

億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7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品質管制人員、生產部（線）幹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

規

定：「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至少應置一名專任專門職業人員。」「食品業者依產業類別應置之專門職業人員，其範圍如下：……三、

..... 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

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十三) 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

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四)逾有效日期。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加權(F)	
其他作為罰鍰 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p>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 鑄。</p> <p>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p>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二

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未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法規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一、裁罰基準</p> <p>（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p> <p>……。</p>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非不設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係前來應聘之營養師，獲悉訴願人即將整修，而欠缺意願，日前已完成聘用專技人員。作業區內所發現

之普菊袋茶為樣品，並非供消費者食用，僅因報廢標示未臻明確，致生誤解，該部分訴願人業已加強改善完成，況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業將中西餐廳合併為自助餐，並早已經取消港式飲茶之服務，並無提供普菊茶之必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並應置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派員至其營業場所檢查，查得其應置而未置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並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營業處所之作業區架上查獲之「普菊袋茶（有效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已逾有效日期等事實，有 108 年 5 月

22

日旅館內餐飲業 HACCP 稽查專案稽查紀錄表、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1 日調查

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關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4 款所明定。次按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公告之食品業者，應置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 1 人，作為食品業者之管制小組成員之一，復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3 條、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等規定可據。

(二)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 貴公司目前是否已聘任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食品專門職業人員？答：一、目前尚無。二、惟本公司 107 年 10 月至今確實任用過壹位營養師○○○小姐（任期：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8 日），且有陸續招募及面試相關專門職業人員，但因本公司即

將整建，聘僱人員可能會擔心未來會被資遣，爰意願不高，惟本公司仍然努力招募相關人員.....。」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三) 查訴願人係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置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 1 人之食品業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派員至訴

願人營業場所查得訴願人未置該等專門職業人員，○君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1 日訪談時亦自承訴願人仍未聘任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該等專門職業人員；前開應置而未置該等專門職業人員之違規情事，復為訴願人不爭執；是其應置而未置該等專門職業人員之事實，洵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即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應聘人員任職意願不高；惟其應置而未置該等專門職業人員，究難謂與法相合，且本件訴願人所聘請之專門職業人員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離職後，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2 日稽查時，仍未設置專門職業人員，期間達 6 個月以

上，自難執此為免罰之事由。原處分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關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部分：

- (一)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 (二) 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貯存「普菊袋茶（有效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已逾有效日期，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2 日旅館內餐飲業 HACCP 稽查專案稽查紀錄表、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1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次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貴公司有無使用.....普菊袋茶.....？答.....案內產品未製成成品供消費者使用.....置於作業場所原因主要是該產品即將報廢，改善方案詳如本公司.....函及作業區改善前後照片（待報廢區標示改善），本公司廚房作業區原本未規劃待報廢區，現因要符合 HACCP 的認證，故已補規劃待報廢區，但因標示不明，目前已標示清楚。.....」等語，並經○君簽名確認。該逾期食品貯放處與其他食材並無明顯區隔，查獲時亦已逾 6 個月；是訴願人顯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與其是否提供予顧客使用無涉。
- (四)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

未達 240 萬元者，B=1）、工廠非法性（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C=1）、違規行為故意性（過失，D=1）、違規態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E=1）、違規品影響性（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A×B×C×D×E×F×G=6），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未規劃待報廢區等為由而邀免責。

六、依上所述，本件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

定之事實，業論述如上。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標準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3 萬元、6 萬元罰鍰，合計處 9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